

## 2025-2026 江宁生态环境局媒体宣传服务合同

甲 方：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乙 方：南京紫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媒体宣传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2025-2026 年度环境宣传”的媒体宣传工作。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合同：

###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专人与乙方联络，指派 冀智 为项目的负责人与乙方联络，联络方式：18651670827。

2、甲方应将年度、季度、月度的宣传素材提供给乙方，供乙方有针对性地进行内容生产及宣传报道，同时积极配合乙方做好稿件的采写。

3、甲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宣传素材（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原始素材、乙方原创的文字稿件、拍摄的图像 / 视频、活动策划方案等）享有独家所有权及使用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修改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等素材；若乙方违反本约定，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权并赔偿实际损失。

4、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专人与甲方联络，乙方指派 1 名记者为项目的负责人与甲方联络。若乙方需变更联络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载明新联络人的信息，新联络人自甲方确认之日起履行职责；乙方未及时通知联络人变更，导致甲方沟通受阻的，乙方需承担因此造成的延误责任。

2、乙方为甲方按照年度、季度、月度等重点工作进行内容生产及宣传报道。

3、提供内容生产及宣传报道，包括文字采编、基础拍摄、新闻稿撰写等，含原创在内每月主题稿件 5 篇，并助力在系统内包括但不限于“南京生态环境”等媒体上推送。

4、全年提供宣传教育活动策划组织不少于 6 场，如遇重大会议或活动，提供摄影保障。

5、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宣传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影像资料保存等。

6、乙方保证其完成本合同下合同内容不涉及侵犯他人权利或知识产权，如因侵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应支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若乙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大于甲方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需按照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第三方损失、支付罚款、诉讼费、律师费）赔偿给甲方。

8、乙方产出的所有宣传材料（包括文字、图像、活动方案等）

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不得包含任何宣扬淫秽、色情、暴力、迷信、损害国家形象、违背公序良俗的内容。

### 第三条：合同期限及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合同期限：2025 年 11 月 12 日—2026 年 11 月 11 日

2、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8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圆整)，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三十个工作日即支付 50%即¥9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玖万圆整)，服务半年后，付 50%即¥9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玖万圆整)。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专业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甲方以【转账】的形式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户名：南京紫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157230000001558

开户行：南京银行龙蟠路支行

### 第四条：保密

1、合同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未公开政策文件、工作部署、敏感数据、技术情报，乙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且需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



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 第五条：声明、承诺及保证

1、本合同甲、乙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承诺并保证：

1.1 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2 其将签署一切必需由双方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并采取一切所需的行动以使本合同规定的条款顺利进行。

2、本合同双方互相承诺：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本合同之签署及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的完成不会导致违反、取消或终止任何合同、承诺或其它正式文件的任何条款和条件，或构成任何合同、承诺或其它正式文件下的违约事项；亦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或任何管理机构或政府组织之任何规定，或对业务运作有重大影响的所有法院、管理机关或政府组织的任何判决、裁定或规定。

#### 第六条：违约及赔偿

1、任何一方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在收到守约方的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2、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  
时、充分地承担本合同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构成违约行为，守约的一

方（“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的一方（“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

3、在违约事实发生以后，经守约方的合理及客观的判断该等违约事实已造成守约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相应的义务已不可能或不公平，则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守约方将暂时中止其在本合同下的相应义务的履行，直至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4、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应赔偿的守约方的损失包括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致的直接的经济损失及任何可预期的间接损失及额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及仲裁费用、财务费用及差旅费等。

#### 第七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相关的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

3、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定期及时地告知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的现状，如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的影响。

5、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提供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或其他适当机构）出具的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合法证明，如其不能提供该等证明，另一方可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完整性与可分性

1、除本合同规定的之外，不存在其他的谅解、义务、陈述和保证，并且除本合同明示的之外，未赋予本合同双方其他权利。

2、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 第九条：生效、修改及提前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2、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于任何时候以书面合同的形式修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3、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出现下列任何情形，另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3.1 一方违约，并且在守约方依本合同发出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或未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



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3.2 一方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并在 14 个自然日内该程序仍未被撤销；

3.3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

4、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应该影响双方于本合同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和其它

1、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2、合同规定的有效期满，本合同自动失效。届时双方若愿继续合作，应重新订立合同。

3、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4、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功，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时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2日